

不动产估价委托协议

康正合字[2024]060号

甲方（委托方）：武警第一机动总队交通第一支队保障部军需营房科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1.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乡小区东区 6 号楼 2 单元 201 号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 2. 武警交通第九支队东侧约 230 亩土地市场租金水平

二、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核定估价对象在设定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1.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乡小区东区 6 号楼 2 单元 201 号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 2. 武警交通第九支队东侧约 230 亩土地市场租金水平

四、价值时点：（详见估价委托书）

五、价值类型：1. 市场价值 2. 市场租金水平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不动产估价工作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准备或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乙方估价所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上述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

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不动产估价报告书》。若甲方（含其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可以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参照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京价（房）字[1997]第 398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采购服务站中标通知书》，统一折扣率为 65.05%。经初步估算，项目 1 评估收费约 5000-6000 元/套；项目 2 评估收费约 20000-30000 元，最终以评估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乙方实地查勘前，甲方即支付给乙方 3000 元/个项目作为预收款；提交电子版《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全款，收到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不动产估价报告书》1 份。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账号如下：

户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大额行号：3011000000074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当对其（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按协议约定及时提供。

2. 甲方（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查阅、抄录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在乙方现场勘查及权属文件资料核查和验证工作时，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提供方便。

3. 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估价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5. 甲方有义务正确、恰当地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

（二）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估价对象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2.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不动产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所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 如适用，乙方应对甲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对象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

九、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乙方履行本协议出具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协议约定的估价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未征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不得将《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承担责任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生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承担各自责任：

1.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要求的估价所必需资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按甲方耽误的时间顺延《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2. 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的 50%，或定金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3.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估价服务费，以甲方应付款项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估价服务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服务费的 20% 的违约金。

十一、保密条款

本协议内容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甲乙双方及双方参与的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二、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协议。补充协议或者新的协议未达成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本协议签订后，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发生变化，或者估价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协议。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协议；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协议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自己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受第一立案法院管辖。

十四、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